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蔡宛瑩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66

電子信箱：candytsai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課字第109110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選課辦法1091014修正版、國立中央大學選課辦法1091014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實施。
- 二、修正第4條：增修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除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